6568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

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二街28號8樓
公司電話：(03) 550-625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3-7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1,128,319 千元，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入淨額分別為 1,103,565 千元及 24,754 千元，分別佔其營業收入淨額之 97.81%及 2.19%。由於銷售商品為其主要營運活動，且其銷貨地點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之內容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續下頁>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承上頁>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其滿足之時點、執行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折讓及應收帳款收款情形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5 及六.13 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二) 存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26,784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7.58%，對於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此外，因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係由委外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進行產製，故存貨分布於多個委外廠商。提高存貨使用狀態管理的複雜度，基於前述原因，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數量相關之內部控制管理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依各地點存貨餘額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及就未觀察實地存貨盤點之委外廠商選取樣本執行委外存貨之函證，並將盤點或函證之存貨項目核對至明細帳，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9 及附註六.5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27,634 千元及 29,353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65%及 1.91%，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4,342 千元及 647 千元，分別佔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之 (1.63)%及(0.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92 千元及 0 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9.30)%及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續下頁>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承上頁>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續下頁>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承上頁>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3769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1,007,425	60	$ 943,938	6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93,638	6	46,50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十二	14,700	1	14,7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4及十二	91,509	5	82,51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12,641	1	14,496	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126,784	8	145,056	9
1410	預付款項		1,548	-	1,02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十二	87	-	9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48,332	81	1,249,185	8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45,317	3	37,48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225,686	13	212,394	1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47,635	3	29,88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9	2,558	-	3,08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9及十二	2,424	-	3,47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3,620	19	286,312	19
1xxx	資產總計		$ 1,671,952	100	$ 1,535,49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禮　　經理人：孫德基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 4,332	-	$ 1,754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79,994	5	96,65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135,660	8	101,28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9	49,255	3	52,55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3	-	4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9,654	16	252,742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9	1,121	-	35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21	-	356	-
2xxx	負債總計		270,775	16	253,098	16
	權益					
3100	股本	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251,109	15	247,009	17
3170	待註銷股本		(100)	-	-	-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1及12	359,368	22	322,571	21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009	6	84,14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7	-	555	-
3350	未分配盈餘		701,991	42	628,831	41
	保留盈餘合計		808,707	48	713,526	46
3400	其他權益		(17,907)	(1)	(707)	-
3xxx	權益總計		1,401,177	84	1,282,399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71,952	100	$ 1,535,49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德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 1,128,319	100	$ 1,118,3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5	(580,682)	(52)	(607,490)	(53)
5900	營業毛利		547,637	48	510,812	47
6000	營業費用	六.10、15及16				
6100	推銷費用		(28,006)	(2)	(25,182)	(2)
6200	管理費用		(41,959)	(4)	(37,21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496)	(19)	(189,560)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14	18	-	(18)	-
	營業費用合計		(286,443)	(25)	(251,974)	(22)
6900	營業利益		261,194	23	258,838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7010	其他收入		7,751	1	5,1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6	-	17,532	2
7050	財務成本		-	-	(4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43)	-	(30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24	1	22,313	2
7900	稅前淨利		266,218	24	281,151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9	(47,532)	(5)	(62,457)	(7)
8000	本期淨利		218,686	19	218,694	2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4)	-	(15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4)	-	(1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8,372	19	$ 218,542	2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20	$ 8.85		$ 8.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20	$ 8.70		$ 8.7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福　　經理人：孫德建　　會計主管：嚴文英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註銷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代碼		3110	317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91	3X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247,009	$ -	$344,277	$60,303	$494	$532,839	$(555)	$ -	$1,184,36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837	-	(23,837)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1	(61)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8,804)	-	-	(98,80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4,701)	-	-	-	-	-	(24,701)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915	-	-	-	-	-	915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218,694	-	-	218,694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2)	-	(1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8,694	(152)	-	218,54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080	-	-	-	-		2,08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47,009	$-	$322,571	$84,140	$555	$628,831	$(707)	$-	$1,282,399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247,009	$ -	$322,571	$84,140	$555	$628,831	$(707)	$ -	$1,282,399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869	-	(21,869)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2	(152)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23,505)	-	-	(123,50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4,701)	-	-	-	-	-	(24,701)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218,686	-	-	218,686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4)	-	(3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8,686	(314)	-	218,37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100	(100)	61,498	-	-	-	-	(16,886)	48,612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51,109	$(100)	$359,368	$106,009	$707	$701,991	$(1,021)	$(16,886)	$1,401,17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勇　　會計主管：嚴文英

宏觀[illegible]有限公司

[illegible]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illegible]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66,218	$ 281,15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883)	$ (45,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	(10,848)	(3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98	-
A20100	折舊費用	8,827	9,891	B02000	預付設備款	-	(2,741)
A20200	攤銷費用	22,423	16,26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01)	(10,2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8)	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	61	(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255)	(1,33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178)	(36,647)
A20900	利息費用	-	4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54)	-
A21200	利息收入	(6,282)	(4,9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905)	(124,677)
A21300	股利收入	(1,291)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886	2,08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243	30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1,81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8,206)	(123,505)
A31150	應收帳款	(8,980)	15,06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51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07	(5,191)	C09900	員工購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7,075	-
A31200	存貨	18,272	(37,977)	C09900	其他	-	915
A31230	預付款項	(138)	89,8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480)	(174,4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9	(252)				
A32125	合約負債	2,578	(63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3,487	62,207
A32150	應付帳款	(16,659)	45,5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3,938	881,7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372	4,77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7,425	$943,9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	(2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2,796	414,3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30	5,02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91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545)	(58,0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0,872	361,2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illegible]　　經理人：孫[illegible]　　會計主管：嚴[illegible]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
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主要營業項目為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二街 28 號 8 樓。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C.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1.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2.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3.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4.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年
試驗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5年直線法攤銷	2年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u>銷售商品</u>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射頻積體電路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u>提供勞務</u>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委託設計服務，並按合約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

本公司合約協議價款係依合約訂定之付款期間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知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5 之說明。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19。

六、 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1,025	$1,356
支票及活期存款	183,830	226,728
定期存款	742,500	615,854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80,070	100,000
合　　計	$1,007,425	$943,938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上市櫃公司股票	$93,638	$46,5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以現金 44,883 千元及 45,000 千元投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686 千股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750 千股。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	$14,700	$14,700

4. 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91,511	$82,827
減：備抵呆帳	(2)	(316)
合　　計	$91,509	$82,51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91,511 千元及 82,827 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08.12.31	107.12.31
原　　料	$29,629	$36,687
在 製 品	67,649	59,187
製 成 品	29,506	49,182
合　　計	$126,784	$145,056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580,682 千元及 607,490 千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365 千元與存貨報廢損失 7,332 千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85 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已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庫存因報廢，致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減少銷貨成本。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12.31		107.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17,683	100%	$6,974	100%
康曄股份有限公司(註 1)	-	-%	1,156	100%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註 2)	2,833	100%	-	-%
小　　計	$20,516		$8,130	
投資關係企業: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3)	$24,801	17.14%	$29,353	17.14%
合　　計	$45,317		$37,483	

註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辦理清算，截至財務報表日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投資設立韓國子公司 200 千股(持股比例 100%)。

註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 30,000 千元取得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6,000 千股(持股比例 17.14%)。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依權益法評估投資損益，對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依該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分別認列投資利益210千元，以及其他綜合損益92千元。

(3)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帳面金額係其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分別為 24,801 千元及 29,353 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4,552)	$(6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52)	$(647)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2.31	107.12.31(註)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686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8.01.01	$119,490	$80,968	$22,083	$6,322	$-	$382	$229,245
增　添	9,000	4,000	3,437	3,564	2,500	-	22,501
處　分	-	-	(2,061)	(6,048)	-	-	(8,109)
重 分 類	-	-	-	-	-	(382)	(382)
108.12.31	$128,490	$84,968	$23,459	$3,838	$2,500	$-	$243,255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4,582	$6,709	$5,560	$-	$-	$16,851
折　舊	-	1,679	5,426	1,347	375	-	8,827
處　分	-	-	(2,061)	(6,048)	-	-	(8,109)
108.12.31	$-	$6,261	$10,074	$859	$375	$-	$17,569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128,490	$78,707	$13,385	$2,979	$2,125	$-	$225,686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以前之規定)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01.01	$119,490	$80,968	$22,398	$6,322	$1,672	$230,850
增　添	-	-	2,997	-	7,232	10,229
處　分	-	-	(10,162)	-	-	(10,162)
重 分 類	-	-	6,850	-	(8,522)	(1,672)
107.12.31	$119,490	$80,968	$22,083	$6,322	$382	$229,245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2,963	$10,706	$3,453	$-	$17,122
折　舊	-	1,619	6,165	2,107	-	9,891
處　分	-	-	(10,162)	-	-	(10,162)
107.12.31	$-	$4,582	$6,709	$5,560	$-	$16,851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119,490	$76,386	$15,374	$762	$382	$212,3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8. 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108.01.01	$6,216	$44,484	$50,700
增添－單獨取得	1,378	38,800	40,178
108.12.31	$7,594	$83,284	$90,878
107.01.01	$4,867	$9,186	$14,053
增添－單獨取得	1,349	35,298	36,647
107.12.31	$6,216	$44,484	$50,700
攤銷及減損：			
108.01.01	$3,189	$17,631	$20,820
攤　　銷	1,132	21,291	22,423
108.12.31	$4,321	$38,922	$43,243
107.01.01	$2,256	$2,297	$4,553
攤　　銷	933	15,334	16,267
107.12.31	$3,189	$17,631	$20,820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3,273	$44,362	$47,635
107.12.31	$3,027	$26,853	$29,880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研發費用	$22,423	$16,267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預付投資款	$-	$2,7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24	731
合　　計	$2,424	$3,472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968 千元及 3,358 千元。

11.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金額分別為3,500千元、500千元及100千元，分別為350千股、50千股及10千股。上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生效，分別以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已完成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25千股，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部分股票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待註銷股本項下之金額為1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已交付普通股股票15千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500,000千元及4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50,000千股及4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51,109千元及247,009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5,111千股及24,701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292,813	$314,483
員工認股權	3,539	3,01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7,942	-
其　　他	5,074	5,074
合　　計	$359,368	$322,57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份本公司員工在股票信託期間內離職，致員工持股信託委員會依信託協議書將離職員工信託持股票出售與第三者，處分所得價金扣除應返還員工之金額後匯回本公司之剩餘款項為915千元，視為本公司收回股票後再發行，予以貸計權益科目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項下。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條第一項一至四款的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東紅利分派時須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但每年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1,869	$21,869	$-	$-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315	15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5,555	123,505	5.0	5.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預計發放現金每股1元，與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5元，共發放現金每股6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1元，與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5元，共發放現金每股6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2.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九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67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6.08.10	167	$191.5

針對前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6.8.10發行
股利殖利率(%)	0%
預期波動率(%)	21.23%~21.83%
無風險利率(%)	0.6924%~0.7594%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4~5年
加權平均股價($)	$191.5
使用之定價模式	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型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 月 1 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51	$184.1	167	$191.5
本期喪失員工認股權	(22.5)	176.7	(16)	191.5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15)	176.7	-	-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13.5	176.7	151	191.5
12 月 31 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60.5		-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及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8.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76.7	3.583
107.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91.5	4.583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3)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A. 既得期間內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B.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仍可參與配股與配息；惟不得享有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
C.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達成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若有自願離職、退休及被資遣等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視為未符既得條件，其股份由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彙總如下：

給與日	發行股數(千股)	股票認股價格	每單位公允價值	期末受限制股數(千股)
108.02.27	325	$95.7	$63.8	325
108.05.06	50	$97.5	$65.0	50
108.10.25	10	$109.8	$73.2	10

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7,831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為 57,942 千元和員工未賺得酬勞為 16,886 千元。

(4)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認股權	$1,055	$2,08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831	-
合　　計	$8,886	$2,080

13. 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商品	$1,103,565	$1,118,302
提供勞務	24,754	-
合　　計	$1,128,319	$1,118,30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103,565	$1,118,302
隨時間逐步滿足	24,754	-
合　　計	$1,128,319	$1,118,302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銷售商品	$4,332	$1,754	$2,386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營業收入	$1,754	$2,386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4,332	1,754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公司之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18)	$18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91,473	$38	$-	$-	$-	$-	$91,511
損失率	0%	5%	10%	30%	7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	-	-	-	-	(2)
合　計	$91,473	$36	$-	$-	$-	$-	$91,509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82,339	$181	$-	$-	$-	$307	$82,827
損失率	0%	5%	10%	30%	7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9)	-	-	-	(307)	(316)
合　計	$82,339	$172	$-	$-	$-	$-	$82,51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8.01.01	$316
本期迴轉金額	(18)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96)
108.12.31	$2
107.01.0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298
本期增加金額	18
107.12.31	$316

15.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之資產，為影印機、停車位及宿舍。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皆為 1 年。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339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1	
合　　計	$380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380千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房屋及辦公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四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11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
合　　計	$128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317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2,155	$132,155	$-	$110,071	$110,071
勞健保費用	-	5,763	5,763	-	4,780	4,780
退休金費用	-	3,968	3,968	-	3,358	3,358
董事酬金	-	7,200	7,200	-	7,200	7,200
伙食費用	-	1,769	1,769	-	1,575	1,5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40	140	-	235	235
折舊費用	-	8,827	8,827	-	9,891	9,891
攤銷費用	-	22,423	22,423	-	16,267	16,267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69 人及 6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A.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2,247千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2,069千元。

B.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2,065千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898千元。

C.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8.8%。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41,000 千元及 7,200 千元估列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41,000 千元及 7,200 千元估列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41,000 千元及 7,200 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41,000 千元及 7,200 千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82	$4,996
租金收入	92	137
股利收入	1,291	-
其他收入－其他	86	-
合　　計	$7,751	$5,133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29)	$16,4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255	1,115
其　　他	(210)	-
合　　計	$1,516	$17,532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48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4)	$-	$(314)	$-	$(314)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	$-	$(152)	$-	$(152)

19.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改為 5%。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6,461	$65,03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0,219)	(4,57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290	1,156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832
所得稅費用	$47,532	$62,457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66,218	$281,151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3,244	$56,23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910	13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1)	(90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658	11,56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0,219)	(4,5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7,532	$62,457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80	$(673)	$1,907
未實現兌換損失	503	148	651
未實現兌換利益	(56)	(314)	(370)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300)	(451)	(751)
遞延所得稅利益		$(1,2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727		$1,43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83		$2,5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6)		$(1,121)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36	$844	$2,5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97	(2,694)	50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1)	135	(56)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27)	(273)	(300)
遞延所得稅利益		$(1,98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715		$2,72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06		$3,0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1)		$(35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236 千元及 5 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1,383 千元及 582 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218,686	$218,69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707	24,701
基本每股盈餘(元)	$8.85	$8.85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218,686	$218,69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707	24,70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現金(千股)	272	351
員工認股權(千股)	5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148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5,132	25,052
稀釋每股盈餘(元)	$8.70	$8.7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委託研究費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16,428	$11,383

委託服務費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5,520	$-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交易係依合約而定。

2.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9,620	$35,348
退職後福利	621	56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977	1,293
合　　計	$44,218	$37,204

八、 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638	$46,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125,920	1,055,019
合　　計	$1,219,558	$1,101,519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15,654	$197,941

註 1：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 911 千元及 708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 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0 千元及 4 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應收款項之客戶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7.33%及85.8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其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108.12.31	107.12.31
簡化法(註)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1,511	$82,827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應收帳款。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合　　計
108.12.31				
應付款項	$215,654	$-	$-	$215,654
107.12.31				
應付款項	$197,941	$-	$-	$197,941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此事項。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
107.01.01	$51,811
現金流量	(51,811)
107.12.31	$-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或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93,638	$-	$-	$93,63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46,500	$-	$-	$46,5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590	30.08	$198,224	$5,601	30.72	$172,078
人民幣	748	4.321	3,233	4,091	4.473	18,301
歐　元	300	33.74	10,139	236	35.22	8,31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561	30.08	107,111	$3,296	30.72	$101,266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108年度 新 台 幣	107年度 新 台 幣
美　　金	$(1,399)	$16,486
人 民 幣	1,250	21
歐　　元	(380)	(9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名稱、 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二。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乙種特別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0	48,225	0.11%	48,225	無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乙種特別股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6	45,413	0.21%	45,413	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1	委託研究費	$16,428	依合約而定	1.46%
0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1	委託服務費	$5,520	依合約而定	0.49%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投資公司	$17,055 (USD 567,000)	$6,467 (USD 215,000)	567,000	100.00%	$17,683	$96	$96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曄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公司	- (USD -)	$1,203 (USD 40,000)	-	-	(註2)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韓國	射頻積體電路產品之業務推廣	2,674 (USD 88,898)	-	200,000	100.00%	2,833	210	210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光纖相關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與零售	$30,000	$30,000	6,000,000	17.14%	24,801	(26,214)	(4,55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投資公司	$16,980 (USD 564,500)	$6,392 (USD 212,500)	564,500	100.00%	17,609	95	95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 ：係按108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
註2：康曄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辦理清算，截至財務報表日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射頻積體電路產品之技術諮詢及服務	$6,317 (USD21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註2)	$6,317 (USD210)	$-	$-	$6,317 (USD210)	$90	100.00%	$90	$6,68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317 (USD210)	$6,317 (USD210)	$840,706

註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漢唐股份有限公司，再由漢唐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宏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該大陸公司。

註3 ：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而得。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 1,025	1. 左列銀行存款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支票存款		3,362	2. 期末匯率:
活期存款	其中重大外幣含 USD 3,542	180,468	USD1 = NTD 30.08
	EUR 295		EUR1 = NTD 33.74
	CNY 679		CNY1 = NTD 4.321
定期存款		742,500	
約當現金		80,070	
合　　計		$ 1,007,425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期間	每股面額	總額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單價	總額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種特別股	750	10	7,500	45,000	64.3	$ 48,225	無	無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種特別股	686	10	6,860	44,883	66.2	45,413	無	無	
合　　計							$ 93,638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張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累計減損	備 註
兆豐商銀	定期存款	3	$ 2,000	$ 6,000	1.015%	$ 6,000	$ -	
兆豐商銀	定期存款	3	2,900	8,700	1.015%	8,700	-	
				$ 14,700		$ 14,700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客 戶		$ 42,175	左列應收帳款係因營業而發生。
B 客 戶		16,751	
C 客 戶		9,700	
D 客 戶		8,615	
E 客 戶		6,624	
其　　他	各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7,646	
小　　計		91,511	
減：備抵呆帳		(2)	
淨　　額		$ 91,509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32,405	$ 32,072	1.左列存貨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在 製 品		69,374	199,662	
製 成 品		34,540	67,177	
小　　計		136,319	$ 298,911	係採逐項比較法。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535)		
淨　　額		$ 126,784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期末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	$ 6,974	352,000	$ 10,848	-	$ -	$ 96	$ (235)	567,000	100.00%	$ 17,683	$ 31.19	$ 17,683	無	
康曄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156	-	-	(40,000)	(1,198)	3	39	-	-%	-	0.00	-	無	註1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	-	200,000	2,741	-	-	210	(118)	200,000	100.00%	2,833	14.17	2,833	無	註2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9,353	-	-	-	-	(4,552)	-	6,000,000	17.14%	24,801	4.13	24,801	無	
合　計		$ 37,483		$ 13,589		$ (1,198)	$ (4,243)	$ (314)			$ 45,317		$ 45,317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辦理清算，截至財務報表日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擬投資設立100%持股之韓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投資案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投資款項下，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設立完成並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7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7

9.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8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應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供應商		$ 30,417	左列應付帳款係因營業而產生。
乙供應商		25,845	
丙供應商		9,997	
丁供應商		6,799	
其　　他	各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6,936	
合　　計		$ 79,994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83,175	
應付費用		34,926	
應付薪資		15,854	
其　　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1,705	
合　　計		$ 135,660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售商品		1,103,565	
提供勞務		24,754	
營業收入淨額		$ 1,128,319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金　額 合　計	備　註
進銷成本		$ -	
直接原料			
期初盤存	39,223		
加：本期進料	298,617		
盤點盈(虧)	290		
減：費　用	(268)		
期末原料	(32,405)		
本期耗料		305,457	
製造費用		265,452	
製造成本		570,909	
加：期初在製品	60,711		
減：盤點盈(虧)	(970)		
期末在製品	(69,374)	(9,633)	
製成品成本		561,276	
加：期初製成品	58,021		
其　他	(310)		
減：其　他	(191)		
盤點盈(虧)	(7,165)		
期末製成品	(34,540)	15,815	
其他營業成本			
其　他		3,591	
銷貨成本總計		$580,682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加 工 費		$ 263,388	
其他費用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2,064	
合　　計		$ 265,452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1,698	
委託服務費		5,520	
進出口費用		4,763	
交 際 費		1,835	
旅　　費		1,546	
其他費用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2,644	
合　　計		$ 28,006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5,115	
董事酬勞		7,340	
折　　舊		3,026	
保 險 費		2,855	
勞 務 費		2,263	
其他費用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11,360	
合　　計		$ 41,959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05,342	
實驗測試費		48,831	
各項攤提		22,423	
委託研究費		16,428	
其他費用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23,472	
合　　計		$ 216,496	

18.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6。